### **衡阳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安监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衡阳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衡阳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三公”经费现
4. 机关运行费

**衡阳县安监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规划；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园区管理机构（含西渡高新区、界牌陶瓷工业园）、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组织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三）对权限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及技术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承担县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对上述行业的安全生产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跟踪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发布重大安全隐患警示信息，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检查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和事故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八）负责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价的评审、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标准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对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等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申报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成果鉴定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十三）归口管理省级、市级和县级安全技术改造、安全技术措施、公共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并监督检查其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十四）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衡阳县安监局共有内设机构6个，下设机构2个。共有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2人。退休2人。

**3.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衡阳县安监局本级。

二、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年初预算分析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初预算收入9,057,393.80元，预算总支出为9,949,015.83元。比上年减少472,717.00元，减少比例为4.7％，主要是项目整治和关闭退出企业减少。

（二）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情况：收入全年合计9,224,393.80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057,393.80元，其他收入167,000.00元。

2.本年支出9,949,015.83元，其中基本支出4,537,916.83元：人员经费3,116,2555.02元， 日常公用经272,536.78元。项目支出5,011,099.00元，主要用于全县内安全隐患治理,拨出经费400，000.00元。

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务接待费本年6.99万元，比上年下降5.99%。公务用车运行费本年支出8.96万元，比上年下降0.45%。

4.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5.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8年度资产总额165.47万元，固定资产增加9.03万元。

6.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0万元，用于全县范围内安全隐患治理。年度绩效目标是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安全生产重点、中心工作,努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年度主要绩效目标监控期目标应完成指标值为≥95%，监控期目标已完成指标值为≥95%。

**三、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四、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在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上，严格财经纪律、确保收支合理合法，既节约资金又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决算公开工作，领导重视、公开及时真实。